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為輔導研究生順利進行論文研究，加強研究生論文的寫作能力，以提高研究生論文的水準，特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學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論文研究方向以影像處理與放射醫學之應用與發展為原則。

第三條 論文撰寫：

- 一、論文寫作時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指導。
- 二、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格式並需符合本所各項規定。

第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應屆準畢業生應於每年 5 月 15 日或 11 月 15 日前，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二、口試委員名單、職級、口試時間、本校口試地點，限於口試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以符合本所相關簽呈、聘書與支付口試費用作業等，逾期需更動口試時間於一個月後。
- 三、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即公布碩士候選人名單於本所，口試委員、口試期間及地點，並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進場聆聽口試簡報後離場，學生家屬或朋友等不相干人員不得入場。
- 四、論文口試時間，每生以 70 分鐘為原則。
- 五、論文口試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六、論文撰寫格式、論文口試申請表、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標準與論文審查委員會記錄表由本系資格審核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